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購回及註銷現有債券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購回及註銷現有債券

根據現有債券之條款，於下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償付契據購回現有債券。購回所有尚未行使現有債券之代價包括現金156,000,000港元及合共60,000,000份於完成後將向現有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認股權證。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透過發行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收取合共9,000,000港元。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3%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3%。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購回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購回及註銷現有債券

現有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到期之75,000,000美元零息現有債券。現有債券為現有債券持有人提供選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按每股0.766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或按每股0.9975英鎊(可予調整)轉換為CAM之現有股份。根據現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556,666,011股新股份一經發行，現有債券持有人即不得行使彼等之轉換權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美元之現有債券已轉換為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556,666,011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轉換後本集團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55%。因此，本公司不能再根據現有債券條款發行股份。於本公布日期，現有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0港元)及有四名現有債券持有人，各持有現有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美元。現有債券之條款允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現有債券持有人購回任何尚未行使之現有債券，並將於其後註銷。

購回事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現有債券之條款，本公司現根據下列償付契據之條款購回現有債券(須待下述若干條件獲達成)：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買方：本公司

賣方：現有債券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現有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現有債券外，概無現有債券持有人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現有債券持有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所有尚未行使之現有債券。完成後，本公司應向各現有債券持有人支付(i)相當於現有債券全部本金額之款項，即按協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港元後之39,000,000港元；及(ii)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之15,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主要條款概要於下文「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詳述。

因此，於根據償付契據購回所有尚未行使現有債券之總代價包括現金156,000,000港元及合共60,000,000份將於完成後向現有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認股權證。用作購買現有債券之代價現金部分156,000,000港元將以第一批新債券之所得款項清償。

於本公布日期，配售代理人已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1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新債券，當中包括四名現有債券持有人。該等現有債券持有人將以本公司根據購回事項將向彼等支付之代價用作抵銷彼等就認購第一批新債券所須支付之全部或部分認購價。

購回事項之先決條件

購回事項(包括發行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取得全部所需監管及股東批准(如需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與發行第一批新債券同步完成；及
- (d) 有關監管機構並無反對本公司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購回現有債券及發行認股權證。

倘上文條件(d)並未於償付契據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內達成，本公司其後可隨時全權酌情透過向現有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終止償付契據。

倘上文任何其他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購回事項將告失效。

完成

購回事項將於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根據現有債券之條款，現有債券將於購回事項完成時註銷。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購額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向本公司支付合共9,000,000港元。

透過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總面值為600,000美元)，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3%，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3%。

認購期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之任何營業日至發行日期五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0.15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股份於本公布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3.23%；及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有溢價約2.04%。

行使價受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等一般性調整條文所限。本公司將於調整行使價時刊發公布。

行使價0.1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經考慮償付契據之條款、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及股份於償付契據日期前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償付契據條款(包括行使價以及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購權可按行使價之整數或完整倍數(或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數目)轉讓。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66,119,5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於發行認股權證前，一般授權過往未獲動用。由於認股權證股份乃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認股權證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需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8,900,000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籌集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0.148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布日期；(ii)緊隨第一批新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及(iii)緊隨第一批新債券獲全面轉換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第一批新債券 獲全面轉換後		緊隨第一批新債券 獲全面轉換及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 獲全面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Ilyas Tariq Khan先生(附註1)	33,577,685	7.3	33,577,685	2.5	33,577,685	2.4
其他董事(附註2)	27,861,058	6.0	27,861,058	2.1	27,861,058	2.0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130,000,000	28.2	130,000,000	9.6	130,000,000	9.2
第一批新債券之承配人：						
現有債券持有人(附註4)	—	—	744,444,444	55.2	804,444,444	57.1
其他承配人(附註5)	—	—	144,444,444	10.7	144,444,444	10.2
公眾人士	269,159,241	58.5	269,159,241	19.9	269,159,241	19.1
總計	460,597,984	100.0	1,349,486,872	100.0	1,409,486,872	100.0

附註：

- 於本公布日期，5,988,364股股份由ECK & Partners Limited持有，ECK & Partners Limited由ECK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TW Indus Limited持有88.86%權益。TW Indus Limited持有19,339,914股股份之直接權益。Ilyas Tariq Khan先生實益擁有TW Indu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除8,249,407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外，Khan先生合共擁有33,577,685股股份權益。
- 包括由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之Simon Jeremy Fry先生持有之股份。
- Shikumen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完成。13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發行予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Shikumen收購事項賣方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於本公布日期，配售代理已促使七名承配人承購第一批新債券。該等承配人包括四名現有債券持有人，彼等將認購合共134,000,000港元之新債券。除現有債券外，概無現有債券持有人在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5.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有承配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彼此並無關連，亦不會於轉換第一批新債券及認股權證後成為控股股東。

除現有債券及24,7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該公布，本公司宣布分兩批配售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新債券。預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42,000,000港元當中約156,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或購回任何現有債券之尚未行使金額，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布日期，配售代理已促使承配人認購第一批新債券，惟新債券之配售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布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購回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商人銀行、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誠如該公布所述，本集團計劃透過出售其商人銀行資產及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連同與該等業務有關之負債)重組其業務運作，並將其資源集中於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及財富管理)。基於未來有新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於未來數年增強資產負債狀況，並維持穩定現金流量。現有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集團期望可償還及註銷現有債券，並以較長期間之新債券取代。新債券於發行後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董事認為，倘能成功以較長年期之工具為短期負債進行再融資，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新業務計劃之未來發展有利。

現有債券再無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現有債券實際上屬於本公司之債務承擔，故董事認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特別是資產與負債狀況)之唯一方法為透過再融資註銷現有債券。

經考慮本集團未來發展將需要資金，本公司認為透過發行認股權證，可將償還及註銷現有債券所需之現金減至最少，並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進一步籌集資

本作營運資金及供本集團日後發展。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購回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購回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該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內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布」	指	本公司就Shikumen收購事項及新債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M」	指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償付契據」	指	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就購回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償付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就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認購每股股份所須支付之金額，即0.15港元或當時可能適用之經調整價格

「現有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行之75,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三月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布
「現有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66,119,596股新股份，相當於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2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新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該公布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新債券之配售代理
「購回事項」	指	根據現有債券之條款購回現有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ikumen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該公布
「第一批新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新債券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最多合共9,000,000港元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Ilyas Tariq Khan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Ilyas Tariq Khan

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
Peter McIntyre Koenig
唐子期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om內。